

东兴添多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报告

(20160101-20161231)

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:

根据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我行”)与贵方签署的《东兴添多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》,我行授权我部履行对贵方管理的东兴添多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(以下简称东兴添多利)项下的财产进行了保管。现将本报告期托管情况报告如下:

一、托管人申明

在本报告期内,我行严格遵守《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集合计划合同的有关规定,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,不存在任何损害“集合计划”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。

二、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投资运作合规守信、净值计算、利润分配情况说明

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严格遵照《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,对集合计划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,对集合计划净值计算、利润分配、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、集合计划费用开支等进行了认真复核,未发现贵方存在损害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。

三、托管人对本报告期管理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的复核

本托管人对本报告期管理报告中财务指标、净值表现、财务会计报告、投资组合等数据复核无误。

